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3259 证券简称: 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 临 2020-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本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合计 32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或个人年度考核不达标，且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 2018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数量为 367,965 股，回购价格为 22.75 元 / 股，《2018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数量为 357,379 股，回购价格为 22.95 元 / 股，《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数量为 172,625 股，回购价格为 22.75 元 / 股，《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数量为 367,965 股，回购价格为 22.75 元 / 股，《2018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数量为 357,379 股，回购价格为 22.95 元 / 股，《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数量为 172,625 股，回购价格为 22.75 元 / 股。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311,577,143 元减少为 2,310,679,179 元，本公司的股份数由 2,311,577,143 股减少为 2,310,679,179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本公司债权人可向本公司出具书面材料，声明放弃债权。本公司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603259 证券简称: 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 临 2020-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通知：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 Ge Li (李革) 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实施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需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51.43 元 /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63.59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法》、《实施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需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数量调整为 401,800 股，行权价格调整为 46.34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需对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51.43 元 /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63.59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法》、《实施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行权期届满前离职或 2018 年 10 月 1 日前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合计 367,965 股，回购价格为 22.75 元 / 股，《2018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数量为 357,379 股，回购价格为 22.95 元 / 股，《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数量为 172,625 股，回购价格为 22.75 元 / 股，《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数量为 367,965 股，回购价格为 22.75 元 / 股，《2018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数量为 357,379 股，回购价格为 22.95 元 / 股，《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数量为 172,625 股，回购价格为 22.75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采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对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以下简称“JW Cayman”）的会计核算方法。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办法》及《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采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对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以下简称“JW Cayman”）的会计核算方法。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办法》及《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采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对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以下简称“JW Cayman”）的会计核算方法。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办法》及《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采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对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以下简称“JW Cayman”）的会计核算方法。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办法》及《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采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对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以下简称“JW Cayman”）的会计核算方法。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办法》及《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采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对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以下简称“JW Cayman”）的会计核算方法。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办法》及《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采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对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以下简称“JW Cayman”）的会计核算方法。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办法》及《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采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对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以下简称“JW Cayman”）的会计核算方法。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办法》及《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采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对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以下简称“JW Cayman”）的会计核算方法。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办法》及《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采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对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以下简称“JW Cayman”）的会计核算方法。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办法》及《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采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对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以下简称“JW Cayman”）的会计核算方法。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管理办法》及《实施办法》等